

第 5 日 謙讓與得著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三 14~15、17：羅得離開亞伯蘭以後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從你所在的地方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；你所看見一切的地，我都要把它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。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」

前一段講到亞伯蘭禮讓羅得優先選擇，本段卻講到耶和華賜福給亞伯蘭。這是耶和華第二次向亞伯蘭說話，第一次是呼召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前往應許之地（創十二 1~3）。在此更進一步指明要把應許之地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。

耶和華要亞伯蘭從所在之地，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，並要他縱橫走遍那地。地點極可能在伯特利與艾城之間，也就是巴勒斯坦中部，且是最高之地點，可看到整個應許之地。按照古近東習俗，觀看土地及走遍那地，乃是宣告擁有該地的所有權。

本章對比亞伯蘭與羅得，(1)羅得舉目觀看，選擇約旦河平原，純以經濟來考量，出於自私的打算。而亞伯蘭舉目觀看，卻是出於耶和華的吩咐，遵行神的命令。(2)羅得選擇離開應許之地，也離開了耶和華，他的後裔與神的應許無分。相反的，耶和華卻把整個迦南地都賜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，他的後裔更要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。(3)羅得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，乃是罪惡充滿之地，後來遭耶和華降火毀滅。而亞伯蘭卻遵照耶和華吩咐，向南搬遷帳棚，來到希伯崙的幔利橡樹那裡，為耶和華築壇獻祭。他在異教充斥、偶像林立的所在之處，勇敢為耶和華作見證。

本段再次指出亞伯蘭生平兩個代表記號，就是「帳棚」與「祭壇」。帳棚代表他在地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，隨時準備前往耶和華指示他的地方去。而祭壇更是信仰的宣告，敬拜的建立。亞伯蘭是整個家族的祭司，帶領族人敬拜服侍獨一真神。

思想：有神的存在主義者齊克果（Søren Kierkegaard）與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）主張：「人人都當為自己的生命作抉擇，並為這抉擇負起責任。」然而惟有選擇完全順服神，方才是最有福的抉擇。今日你我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祂都要加給我們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四 17~20：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，和與他結盟的王回來的時候，所多瑪王出來，在沙微谷迎接他，沙微谷就是王的谷。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；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為亞伯蘭祝福，說：「願至高的神，天地的主賜福給亞伯蘭。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，他是應當稱頌的！」亞伯蘭就把所有的拿出十分之一給他。

創世記十四章緊接在十三章亞伯蘭與姪兒羅得分手之後，記載亞伯蘭生平中一次重大的軍事行動，把羅得從仇敵手中救回。他們凱旋歸來時，有所多瑪王及撒冷王麥基洗德來迎接他。

麥基洗德（malkî-šedeq）是聖經裡一個謎一樣的人物，在舊約中只出現在創十四 18~20 及詩一百十 4。這個名字由兩個字組成：麥基（melek）原意是「君王」，而洗德（šedeq）的意思是「公義」，故麥基洗德的意思是「我的王是公義的」或「公義的王」（來七 2）。創十四 18 稱呼他是「撒冷王」，撒冷（Salem）原意是「平安」，在傳統上是耶路撒冷的別名（詩七十六 2），故他又被稱作平安王（來七 2）。

創十四章記載耶路撒冷王麥基洗德，說他是至高神的祭司，顯示自挪亞以後，在亞伯拉罕家族之外，仍有不少人信奉獨一的真神，可能另外至少包括烏斯地（屬以東）的約伯在內（伯一 1）。而麥基洗德最令人注意的是他身兼祭司和君王二個職分。他以君王的身分來迎接凱旋歸來的亞伯蘭，又以祭司的身分為他祝福。亞伯蘭更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獻給他，顯示他地位尊貴。他稱呼神是「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」，而亞伯蘭更進一步確認，這位「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」就是「耶和華」（創十四 22）。

雖然以色列中已經有大祭司亞倫家，但詩篇一百十篇在論到大衛家得勝的君王時卻預言說，他要按麥基洗德的體系永遠為祭司。意即(1)在亞倫家大祭司之外，(2)永遠為祭司，(3)要像麥基洗德一樣身兼君王和祭司雙重職份，這成為後來有關彌賽亞預言的重要經文。撒迦利亞書在論到大祭司約書亞所預表的彌賽亞時，也講到他要「坐在位上掌王權，又必在位上作祭司」（亞六 13）。

思想：創世記一章神造人，要人作君王，管理全地（創一 28）。創世記二章，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裡，要人作祭司（創二 15）。神原本的心意就是要人作君尊的祭司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五 1、5~6：這些事以後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，說：「亞伯蘭哪，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。」於是耶和華帶他到外面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去數星星，你能數得清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為他的義。

耶和華第三次對亞伯蘭說話，是在「異象」（mahzeh）中（1 節），暗示亞伯蘭像先知，得神的信息。耶和華叫亞伯蘭「不要懼怕」（'al tîrā'），可見他很害怕。但是他害怕甚麼呢？耶和華說：祂是亞伯蘭的盾牌，要大大賞賜亞伯蘭。可是亞伯蘭最關心的，是後裔的問題。即或耶和華大大賞賜他，這偌大的產業要由誰來繼承呢？他那時年紀大了，卻還沒有兒子，因此他提出由他的管家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承受。按照當時古近東的習俗，若主人死而無子，他的管家可繼承產業。

然而耶和華應許亞伯蘭，從他本身生的，才會繼承他的產業（4 節）。如此便把以利以謝排除在外，也為後來把羅得排除在外留下伏筆。

神應許亞伯蘭，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繁星那樣多，正如之前神曾應許他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（創十三 16）。後來神多次重複這應許（創二十二 17，二十六 4），神僕摩西也多次引用這典故，求神成全祂的應許（出三十二 13），說明神的信實與能力（申一 10，十 22，二十八 62；另參尼九 23）。

經文特別講到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」（6 節）。這是聖經最早論及「因信稱義」，也是保羅論證福音真諦的主要依據（羅馬書四章；加三 6）。雅各更以此論到真實的信心（雅二 18）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「那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有」的神，他更相信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」（羅四 17、22；來十一 19）。

思想：你相信神嗎？相信神與相信神的話語不可分開。我們不可能相信神卻不相信祂的話。真信徒的標誌，就是神怎麼說，我就怎麼相信。我這樣相信，也這樣活出來。我這樣活出來，也這樣見證。如同保羅作見證：「我信神，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」（徒二十七 25）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五 8~10：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阿，我怎能知道我必得這地為業呢？」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為我取一頭三歲的母牛犢，一隻三歲的母山羊，一隻三歲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。亞伯蘭就把這些都取了來，每樣從中間劈成兩半，一半對著另一半排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。

亞伯拉罕之約的第二階段，是神與他立約的禮儀（創十五章），以堅定與他所立的約。這裡有三點特別值得注意：

(1)親密的稱呼（8 節）。亞伯蘭稱呼神是「主耶和華阿！」（'ādōnāy YHWH, 讀作'ādōnāy 'ēlōhîm）是舊約中對神最親密、最個人性的稱呼，只用於禱告中，表達與耶和華最深厚的情誼。這個稱呼創世記中只出現在本章（2、8 節），申命記中摩西則以此親密稱呼向耶和華懇求（申三 24，九 26），而大衛更以此稱呼感謝耶和華與他立約，應許建立大衛王朝（撒下七 18~29）。

(2)立約的禮儀（9~11、17 節）。耶和華吩咐亞伯蘭預備牛羊，宰殺之後，「每樣從中間劈成兩半，一半對著另一半排列，只有鳥沒有劈開。」（10 節）。「立約」原意是「劈開」（kārat）一個約（bərît），由立約者從劈開的祭牲中間走過。此種立約的禮儀，耶利米先知也曾提到（耶三十四 18），意思是若立約的人違約，就要像牛羊一樣被劈成兩半，與中國古時「歃血為盟」意思相近。只有鳥沒有劈開，可能是因為太小的緣故。

17 節提到「日落天黑，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間經過」。「爐和火把」代表耶和華自己，悅納亞伯蘭為立約所預備的祭牲，並保證立約必定成就。因此亞伯拉罕之約常被視為「應許之約」。這也類似西奈立約時有黑暗、冒煙與火，代表神的臨在（出十九章）。也預示耶穌受難，新約設立時，有大黑暗與地震（太二十七 45、51；可十五 33；路二十三 44）。

(3)後裔的應許（13~16 節）。至於亞伯蘭最關切的後裔，耶和華再度堅定說，他的後裔要寄居外邦，受到當地人虐待，四百年之後必帶著財物從那裡出來，回到應許之地。到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果真應驗了（出十二 40；徒七 6；加三 17）。

思想：信心在猶豫中成長，立約的禮儀堅定信心，而應許更引他向前躍進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六 1~3：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為他生孩子。撒萊有一個婢女，是埃及人，名叫夏甲。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看哪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。你來和我的婢女同房，也許我可以從她得孩子。」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，把她的婢女，埃及人夏甲，給了丈夫為妾；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。

在創世記十二至十五章裡，耶和華雖一再應許亞伯蘭會有許多後裔，卻未說用何方法來達成。創十六章記載，撒萊提議借她的婢女埃及人夏甲來代她生子。

夏甲其人：1 節用三方面來介紹夏甲：(1)她是撒萊的婢女。「婢女」(šiphâ)，不是奴僕，她專服侍家中的女主人。但在創世記二十一章卻稱她是「女奴」(’āmâ, 10、12、13 節)，地位不如「婢女」，不只要服侍女主人，還要服侍男主人。(2)她是埃及人。可能是撒萊在埃及得來的，也暗示亞伯蘭至終要擺脫她。如同創世記十三章的羅得，也預表後來的以色列民，他們人雖然出了埃及，埃及卻如影隨形，一直跟著他們。(3)她名叫夏甲。「夏甲」(hāgār)的意思是「逃走」，她後來果真逃離亞伯蘭家。

撒萊提議：讓夏甲為亞伯蘭生子，算作是撒萊的孩子。2 節是口頭，3 節是行動，均是出於撒萊的主動，亞伯蘭也聽從了她。對撒萊而言，她以為「我可以從她得孩子」(2 節)，把夏甲所生的孩子視同己出。這似乎也合乎當時的習俗，無子的婦人，有責任為丈夫納妾生子。但其實她並不知道以後的發展及自己會有的反應。而且在這一切事上，夏甲完全未說話，她只被當作工具，她是個沒有聲音的人。

亞伯蘭照做：他被動地娶了埃及人夏甲為妾，「妾」原文是「妻」(’iššâ)，而非一般的「妾」(pīlegeš, 創三十 4)，似乎她的地位提升到與撒萊同等，為後來的發展留下伏筆。至此我們只見到人的提議，卻未見尋求神的旨意。只見人的方法與行動，卻未見神的攔阻或肯定。

思想：人意不能取代神意，若目的似乎正確，手段卻不合神的心意，就是試探。亞伯蘭聽從妻子撒萊的建議，娶埃及人夏甲為妾，好為他們家生子。這是出於自私的動機，卻絕對不合乎神的心意，更為後世帶來無窮的後患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六 4~6：亞伯蘭與夏甲同房，夏甲就懷了孕。她看見自己有孕，就輕視她的女主人。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我因你受了委屈。我把我的婢女放在你懷中，她見自己懷了孕，就輕視我。願耶和華在你我之間判斷。」亞伯蘭對撒萊說：「看哪，婢女在你手裡，你可以照你看為好的對待她。」於是，撒萊虐待她，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。

聖經對人性刻畫非常真實，女人對人際關係往往特別敏感。撒萊借腹生子的計劃初步成功，但是很快就變了調。夏甲發現自己懷孕，就輕視她的女主人。女主人不甘受辱，向丈夫訴委屈，並開始虐待夏甲，使後者不堪忍受而逃跑。家變變成家暴，舊問題未解，新問題卻產生。

然而神不會把問題留在那裡，像亞伯蘭那樣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，反倒親自介入。首先是神顯現（7 節），「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，在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」。這是聖經首度提到「耶和華的使者」（7、10、11 節），但後來聖經作者稱祂就是「向她（夏甲）說話的耶和華」。「遇到」其實是「找到」，說明這是耶和華主動。而「書珥的路上」，即是通往埃及的路上，離他們原先所住的希伯崙已有約一百五十公里。對於孕婦而言，這路程乃是極大的考驗。

其次是神吩咐（9 節），要夏甲回到她女主人那裡，屈服在她手下（原意是「受苦待」，亦見 6、11 節）。這必然大出夏甲的意料，然而神的旨意總是超過人的想像（賽五十五 9）。夏甲回去又至少待了十四年，等到孩子成為強壯的少年才真正離開（創二十一章）。

第三是神預言（10~12 節），耶和華像應許亞伯蘭一樣應許夏甲：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多到不可勝數」。並應許她要生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「以實瑪利」（就是「神聽見」的意思）。夏甲也稱呼當地的水泉叫「庇耳.拉海.萊」（意思是「看見我的永活者的井」）。神看見、聽見、知道她的苦情，就有實際拯救的行動（出三 7）。

思想：神從來不把家事只看作是個人的私事，反倒提升到神國度的層面。一個生命正在夏甲的腹中孕育，一個偉大的民族即將因此產生。聖經內外都承認，以實瑪利就是阿拉伯人的祖先，對以後的歷史造成重大的影響。

作者：賴建國

經文：創世記十七 1~2：亞伯蘭年九十九歲時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行走，作完全的人，我要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

亞伯拉罕與神立約的第三階段，記載在創世記十七章，內容較之前有大幅更新，我們要分三次來看。首先是神的顯現與啟示。

時機：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。聖經多次講到亞伯蘭的年紀，首次是在他離開哈蘭的時候，年七十五歲（創十二 4）。其次是他生以實瑪利的時候，是八十六歲（創十六 16），那時他已經在迦南地十年，神給他後裔的應許卻未實現。現在又過了十三年，神成就祂所應許的似乎更加遙遙無期。

方式：神的顯現。這不是耶和華第一次向亞伯蘭顯現，上一次是當亞伯蘭遵命來到迦南地的示劍的摩利橡樹那裡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應許要把這地賜給他的裔（創十二 7），以嘉許他信而順服。但是這一次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卻是在他信心軟弱之後，要重新立約，堅固他的信心。

啟示：神的聖名。耶和華啟示亞伯蘭，祂的名字是「伊勒沙代」。「伊勒沙代」（'ēl šadday）這神名的意義已然不可考，筆者根據šad 的意義是「（母親的）乳房」（詩二十二 9；歌八 1），代表神賜給人豐富的恩典，建議把「伊勒沙代」譯為「全福的神」，因為這聖名在五經中，主要用於列祖經歷神賜豐富的供應（創十七 1，二十八 3；出六 3；另參得一 21 反諷的用法）。

要求：行在神面前，作完全人。行在神面前，即是行在神的道路中，遵行祂的旨意和命令。而「作完全人」（tāmîm），更是指純全無瑕，誠信正直，像無殘疾、無瑕疵的祭牲獻給神。這是委婉責備亞伯蘭娶夏甲生子，卻未遵主命。

目的：與亞伯蘭立約。立約在本章出現十七次，但不是像十五章用「砍劈」（kārat）一個約，而是「賜給」（nātan）一個約，是耶和華主動更新立約，為要賜福給亞伯蘭和他的後裔。

思想：神的顯現都有目的，為要賜下新啟示，堅定信心。人的軟弱不能攔阻神的恩典，人的靈命當不斷更新，人的信心當不斷成長。